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4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7.11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6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4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5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6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2 存放地点	57
12.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FOF）	
基金主代码	0221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62,472,622.5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FOF）A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22197	02219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13,410,352.75 份	49,062,269.7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配置和基金精选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严谨的资产配置策略与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本基金综合分析和持续跟踪基本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研判国内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发展趋势，并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各类基金的投资比例。基于获取持续稳健的投资收益的目标，本基金的长期资产配置将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当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时，如各子类资产估值水平大幅低于/高于历史平均值，或资产波动性急剧上升/下降等各类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对组合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动态调整，以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提高资产配置效率。本基金的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林之懿	方圆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95559
	电子邮箱	linzy@hffund.com	fangy_20@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95559
传真		021-68887997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1 号 3 层、4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8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楼、5 楼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00336
法定代表人		余海春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8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楼、5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据和指标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FOF）A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F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2,818.42	621,413.52
本期利润	272,306.04	813,875.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6	0.004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46%	0.4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0.85%	0.74%

值增长率		
3.1.2 期末数据 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4,268.44	364,716.8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5	0.00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524,621.19	49,426,986.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5	1.007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85%	0.7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F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6%	0.05%	0.55%	0.05%	0.01%	0.00%
过去三个月	1.14%	0.05%	1.02%	0.09%	0.12%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5%	0.05%	0.29%	0.10%	0.56%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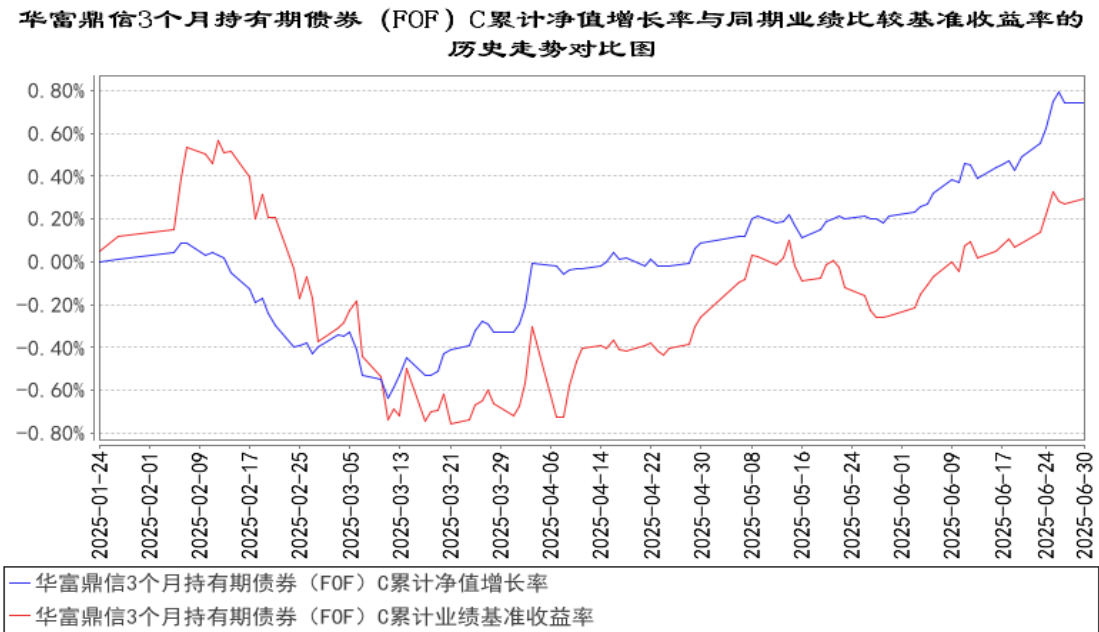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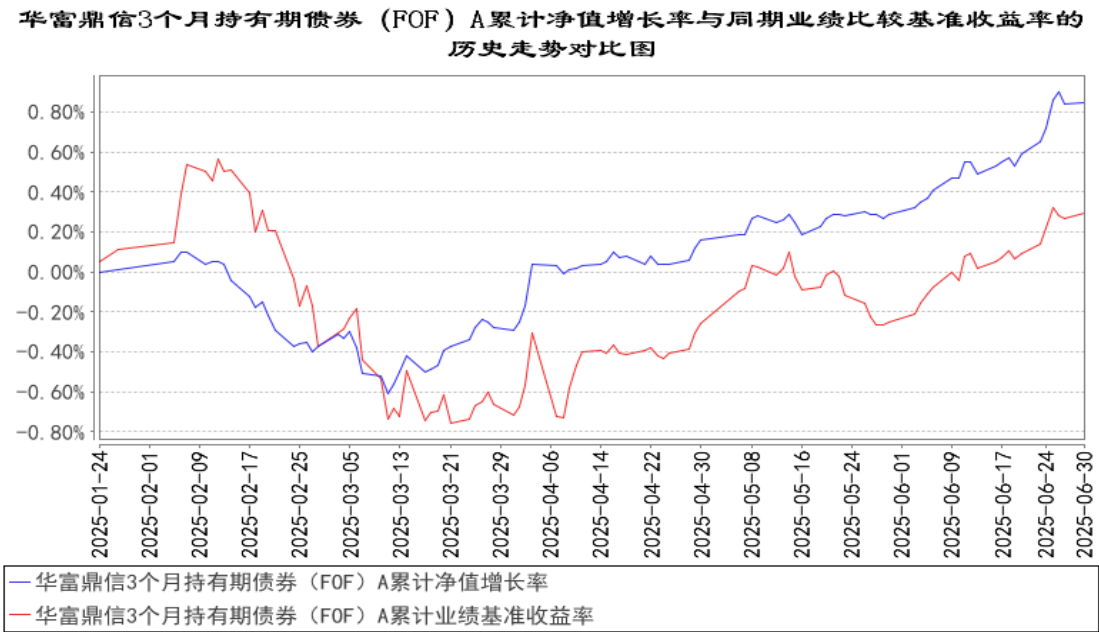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F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3%	0.05%	0.55%	0.05%	-0.02%	0.00%

过去三个月	1.07%	0.05%	1.02%	0.09%	0.05%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0.74%	0.05%	0.29%	0.10%	0.45%	-0.05%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
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到 2025 年 7 月 24 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 号文核准开业，4 月 19 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5 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企业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 5 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富成长企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吉丰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匠心明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时

代锐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吉富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匠心领航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荣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吉禄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泰合平衡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富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祥晖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吉福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华证沪深港汽车制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共七十二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严律	本基金基金经理、FOF 投资部副总监、FOF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 年 1 月 24 日	-	十五年	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航证券投行部高级经理、中信证券权益投资部高级副总裁、上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部权益投资主管、杭银理财权益投资部总监。2023 年 4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起任华富泰合平衡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任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发现异常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境内债券市场：

2025 年上半年，债市整体呈“先抑后扬”的震荡走势。一季度受资金面紧张与股债跷跷板影响，收益率明显上行；进入二季度后，关税扰动叠加“双降”落地，利率快速回落并转入低位盘整。此期间，信用利差持续压缩，信用债表现优于利率债，尤其 5 月以来，信用品种成交活跃度显著提升。Wind 数据显示，上半年中债-0-3 年国开行债券财富(总值)指数上涨 0.51%，上证 10 年国债指数上涨 0.87%，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上涨 0.74%，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总值)指数上涨 1.35%，市场整体呈现出“高波动、重交易”的特征。产品自成立以来经历了债市的调整和反弹，在债券基金投资上坚持“信用债打底，利率债区间交易”的思路，将产品回撤控制在有限的范围内，并且把握住了债市反弹的收益。

境内权益市场：

2025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在多重挑战中稳步修复，股票市场流动性保持充裕，A 股整体运行稳健，万得全 A 指数上半年录得 5.83% 的涨幅，其中中证 500、上证指数、科创 50 指数表现居前，依次上涨 3.31%、2.76%、1.46%，创业板指、深证成指、沪深 300 则微升 0.53%、0.48%、0.03%。风格层面，价值风格的核心驱动力来自以银行为代表的高股息板块；成长风格中，AI、机器人、创新药等主题快速轮动，显示市场风险偏好有所提升。产品主要在二季度配置了少量权益基金，以红利低波为主要方向，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展望下半年，海外不确定性及国内有效需求偏弱仍是主要掣肘，但在政策持续发力下，经济韧性有望延续，A 股整体或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的格局，仍

然具有配置价值。

港股、海外、商品市场：

2025 年上半年，港股延续强势，恒生指数、恒生国企指数、恒生科技指数分别上涨 20.00%、19.05%、18.68%，在全球主要市场中名列前茅。行情驱动既有全球风险偏好回暖的外因，也有南下资金创纪录流入带来的估值修复；同时，科技、创新药、新消费等权重板块与产业升级方向高度重合，形成盈利与估值共振。展望下半年，这些积极因素仍具备延续性，港股已成为国内外资金配置中国资产的重要选择。

美股方面，上半年标普 500、纳斯达克指数、道琼斯工业指数分别上涨 5.50%、5.48%、3.64%，整体呈温和抬升。科技板块内部出现分化，而能源、工业及消费等传统行业在贸易协议进展与经济指标改善的提振下表现更为亮眼。尽管美股韧性犹在，但特朗普关税政策的不确定性、美联储货币政策潜在变化及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仍构成主要风险，策略上维持谨慎乐观。

黄金 2025 年上半年受全球地缘政治与经济扰动影响，呈现冲高后震荡格局，COMEX 黄金上涨 25.52%。展望未来，复杂的地缘局势与全球央行持续购金将继续提供支撑，金价后续表现仍值得重点关注。

操作上，2025 年上半年本基金主要进行以下操作：一是新基金建仓，以信用债基金作为基础配置，以期获得更稳健的票息收益；二是为了提高整体投资组合的风险分散度，积极研究分析各类多元资产，逐步将权益、黄金等纳入组合，以拓宽多资产投资范围；三是紧密监控产品的波动和回撤，将产品风险指标控制在预定范围。

本基金是一只低风险的债券型 FOF 基金，以绝对收益为投资导向。本基金始终将风险管理置于投资的首要考虑因素，致力于降低组合回撤，提升投资者的持有舒适度，陪伴投资者实现财富增值。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期末，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FOF）A 份额净值为 1.0085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085 元。报告期，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FOF）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9%。截止本期末，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FOF）C 份额净值为 1.0074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074 元。报告期，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FOF）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 年下半年，国内方面，重点关注供给侧各领域“反内卷”的实施效果，以及需求侧是否有进一步刺激政策出台；国际方面，关注中美关税谈判的进展、美联储货币政策以及海外局部

地缘冲突等。预计下半年，债市大概率延续区间震荡。一方面，央行维持宽松取向，资金面均衡偏松，叠加经济数据偏弱，利率大幅上行的风险有限；另一方面，国内“反内卷”政策对通胀预期产生扰动，关税博弈也出现边际缓和迹象，与此同时权益资产回暖可能带来资金分流，预计债券收益率在低位区间内仍将反复拉锯震荡。

目前，债市投资已经进入低利率时代，投资债券市场需要合理调低收益预期，并且对可能的债市波动做好准备。由于国内市场经常会有“股债跷跷板”效应，所以产品会根据需要适当配置少量权益资产，可以平滑一些债市波动，此外，黄金和 QDII 等另类资产也是产品实现固收增强的方式。我们会严格控制非固收资产的配置比例，力争为客户实现低波动、低回撤的稳健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

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6,554,292.18
结算备付金		2,458,067.03
存出保证金		134,34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6,625,108.31
其中：股票投资		709,011.00
基金投资		61,375,718.13
债券投资		4,540,379.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3,610,000.00
应收清算款		12,183,410.8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8,231.30
资产总计		101,573,468.1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13,136,397.40
应付赎回款		25,360,913.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410.62
应付托管费		4,189.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047.9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3,101.00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86,801.16
负债合计		38,621,860.4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62,472,622.53
未分配利润	6.4.7.8	478,985.24
净资产合计		62,951,607.7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1,573,468.19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末数据。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62,472,622.53 份，其中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FOF）A 基金份额总额 13,410,352.7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85 元；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FOF）C 基金份额总额 49,062,269.78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74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651,705.41
1. 利息收入		220,989.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17,154.9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3,834.81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17,742.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79,625.46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431,360.8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59,945.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446,810.36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41,949.2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71,024.10
减：二、营业总支出		565,524.2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21,212.18
2. 托管费	6.4.10.2.2	52,647.73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11,673.59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
7. 税金及附加		358.50
8. 其他费用	6.4.7.21	79,632.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6,181.1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6,181.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6,181.15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28,081,295.09	-	-	328,081,29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265,608,672.56	-	478,985.24	-265,129,687.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86,181.15	1,086,181.1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65,608,672.56	-	-607,195.91	-266,215,868.4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5,006.15	-	242.43	135,248.58
2. 基金赎回款	- 265,743,678.71	-	-607,438.34	-266,351,117.0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2,472,622.53	-	478,985.24	62,951,607.77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余海春</u>	<u>曹华玮</u>	<u>邵恒</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24]1241 号核准，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018 号）。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基金的管理人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商品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若预期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期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

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曾经实施份额拆分或折算的基金，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日根据拆分或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确认。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若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 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

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

企业所得税。(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6,554,292.18
等于：本金	16,553,351.55
加：应计利息	940.6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6,554,292.1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90,131.25	-	709,011.00	18,879.7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507,020.00	40,829.18	4,540,379.18	-7,470.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4,507,020.00	40,829.18	4,540,379.18	-7,47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61,045,178.67	-	61,375,718.13	330,539.46
其他		-	-	-	-
合计		66,242,329.92	40,829.18	66,625,108.31	341,949.2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61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61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8,231.30
待摊费用	-
合计	8,231.30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7,568.90
其中：交易所市场	7,568.90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应付审计费	14,553.38
应付信息披露费	64,678.88
合计	86,801.16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FOF）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80,481,708.89	80,481,708.89
本期申购	31,894.46	31,894.4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7,103,250.60	-67,103,250.6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410,352.75	13,410,352.75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FOF）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47,599,586.20	247,599,586.20
本期申购	103,111.69	103,111.6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8,640,428.11	-198,640,428.1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9,062,269.78	49,062,269.7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FOF）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22,818.42	149,487.62	272,306.0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5,107.60	-193,145.20	-158,037.6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1.54	-5.14	136.40
基金赎回款	34,966.06	-193,140.06	-158,174.0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7,926.02	-43,657.58	114,268.44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FOF）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621,413.52	192,461.59	813,875.1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7,144.69	-352,013.62	-449,158.31
其中：基金申购款	71.68	34.35	106.03
基金赎回款	-97,216.37	-352,047.97	-449,264.3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24,268.83	-159,552.03	364,716.80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4,114.4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325.00
其他	715.52
合计	117,154.93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和销售款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9,625.46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79,625.46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6,451,257.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6,346,661.75
减：交易费用	24,969.7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9,625.46

6.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741,748,718.01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741,287,443.44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2,925.28
减：交易费用	26,988.44
基金投资收益	431,360.85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0,220.9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0,275.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9,945.69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3,685,360.2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3,584,379.42
减：应计利息总额	111,161.06
减：交易费用	9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275.23

6.4.7.1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2.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46,810.36
合计	446,810.36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949.21
股票投资	18,879.75
债券投资	-7,47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330,539.46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41,949.21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销售服务费返还	71,024.10
合计	71,024.10

6.4.7.19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74,242.4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19,780.7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63,148.98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6.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4,553.38
信息披露费	64,678.8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其他	400.00
合计	79,632.26

6.4.7.22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32,458,436.00	96.93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31,858,528.99	100.00

注：本表中“当期债券成交总额”为当期通过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所债券交易成交总额。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1,127,250,000.00	100.00

注：本表中“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为当期通过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所债券回购成交总额。

6.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775,008,942.25	90.29

6.4.10.1.5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华安证券	14,148.87	96.93	7,120.06	94.07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等费用后的净额列示。

2. 根据证监会公告[2024]3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本产品交易佣金仅用于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以及向证券公司租用交易单元所产生的费用。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1,212.1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8,739.4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2,472.7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0.3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2,647.7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0.05%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 期债券（FOF）A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 期债券（FOF）C	合计
华安证券	-	-	-
交通银行	-	211,598.69	211,598.6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合计	-	211,598.69	211,598.69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6,554,292.18	114,114.4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27,618,455.67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3.87%。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71,181.2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90,104.7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4,854.49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 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 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 的申购费为零，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仅为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 的赎回费。相关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 资 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为管理人当期应向本基金 返还的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 约定 的费率和方法估算。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 已作 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 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未到期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并提供咨询和建议。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评估和监控。公司设督察长，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和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上报总经理，通报督察长。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

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554,292.18	-	-	-	-	-	16,554,292.18
结算备付金	2,458,067.03	-	-	-	-	-	2,458,067.03
存出保证金	134,348.53	-	-	-	-	-	134,34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540,379.18	-	-	62,084,729.13	66,625,108.3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10,000.00	-	-	-	-	-	3,610,000.00
债权投资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10.00	10.00
应收清算款	-	-	-	-	-	12,183,410.84	12,183,410.84
其他资产	-	-	-	-	-	8,231.30	8,231.30
资产总计	22,756,707.74	-	4,540,379.18	-	-	74,276,381.27	101,573,468.1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5,360,913.07	25,360,913.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2,410.62	12,410.62
应付托管费	-	-	-	-	-	4,189.19	4,189.19
应付清算款	-	-	-	-	-	13,136,397.40	13,136,397.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8,047.98	18,047.9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3,101.00	3,101.00
其他负债	-	-	-	-	-	86,801.16	86,801.16
负债总计	-	-	-	-	-	38,621,860.42	38,621,860.4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756,707.74	-	4,540,379.18	-	-	35,654,520.85	62,951,607.77

注：本表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作为期限分类标准。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除利率外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基点	3,654.35
	市场利率上升 25 基点	-3,648.42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09,011.00	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61,375,718.13	9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4,540,379.18	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66,625,108.31	105.84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除沪深 300 指数外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百分之五	45,849.05
	沪深 300 指数下降百分之五	-45,849.05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62,084,729.13
第二层次	4,540,379.18
第三层次	—
合计	66,625,108.31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

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09,011.00	0.70
	其中：股票	709,011.00	0.70
2	基金投资	61,375,718.13	60.42
3	固定收益投资	4,540,379.18	4.47
	其中：债券	4,540,379.18	4.4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10,000.00	3.5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012,359.21	18.72
8	其他各项资产	12,326,000.67	12.14
9	合计	101,573,468.19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	-

	供应业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709,011.00	1.1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09,011.00	1.13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142	宁波银行	10,700	292,752.00	0.47
2	601398	工商银行	27,600	209,484.00	0.33
3	600036	招商银行	4,500	206,775.00	0.3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5,584,767.00	8.87
2	601398	工商银行	5,129,481.00	8.15
3	601225	陕西煤业	3,818,989.00	6.07
4	601088	中国神华	593,456.00	0.94
5	002142	宁波银行	572,941.00	0.91
6	601318	中国平安	489,020.00	0.78
7	601988	中国银行	389,429.00	0.62
8	600036	招商银行	296,988.00	0.47

9	000429	粤高速 A	84,539.00	0.13
10	600377	宁沪高速	77,183.00	0.12

注：本表列示“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5,651,486.00	8.98
2	601398	工商银行	5,004,122.00	7.95
3	601225	陕西煤业	3,755,030.00	5.96
4	601088	中国神华	591,322.00	0.94
5	601318	中国平安	502,994.00	0.80
6	601988	中国银行	398,437.00	0.63
7	002142	宁波银行	289,274.00	0.46
8	600036	招商银行	96,432.00	0.15
9	000429	粤高速 A	82,860.00	0.13
10	600377	宁沪高速	79,300.00	0.13

注：本表列示“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7,036,793.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451,257.00

注：本表列示“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买入包括新股、配股、债转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540,379.18	7.2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540,379.18	7.2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758	24 国债 21	45,000	4,540,379.18	7.2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1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1.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1. 基金投资政策

(1) 主动管理型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通过构建“初选基金库—基础基金库—核心基金库”三级筛选模型来逐级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发掘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基金进行投资布局；同时将风险管理意识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中，对投资标的进行持续严格的跟踪和评估。

(2) 指数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导向的深入研究，优选中长期景气向好的指数基金进行配置，以增厚组合收益。此外，本基金也将基于对市场未来运行趋势和风格的预判，参与包括债券风格、行业主题或策略指数等在内的各类指数基金的投资，把握市场阶段性投资机会，以获取更高的超额收益。

(3) QDII 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精选策略：相关国家/地区的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货币政策情况、证券市场走势和资产估值水平等因素是本基金进行 QDII 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投资决策的基

础。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方法进行国家及地区的投资分析，分析不同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财政和货币政策、证券市场走势、金融市场环境，并结合各市场的风险水平，遵循前述三级筛选模型逐级优选，精选优质的 QDII 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进行配置。

（4）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行情、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2. 风险说明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在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时间、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基金暂停估值、暂停申购赎回等方面的运作不同于其他开放式基金，面临一定的特殊风险。

（2）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3 个月，投资者需持有满 3 个月后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业绩表现、所持有基金的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此外，本基金除了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投资于本基金 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ETF 除外）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外，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7.1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融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71,100.00	7,960,995.90	12.65	否
2	019445	华富恒盛纯债	契约	5,415,455.78	5,847,067.61	9.29	是

		债券 E	型开 放式				
3	511880	银华日利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50,400.00	5,073,284.16	8.06	否
4	000914	中加纯债债券	契约 型开 放式	4,673,272.88	5,058,817.89	8.04	否
5	000402	工银纯债债券 A	契约 型开 放式	4,227,717.76	5,057,618.76	8.03	否
6	019734	华富恒享纯债 债券 A	契约 型开 放式	4,560,989.49	4,748,446.16	7.54	是
7	006637	华富恒欣纯债 债券 C	契约 型开 放式	4,270,516.56	4,643,332.66	7.38	是
8	008341	华富安徽省信 用债指数 C	契约 型开 放式	3,809,367.06	4,098,117.08	6.51	是
9	000899	华富恒稳纯债 债券 C	契约 型开 放式	2,997,532.35	3,347,644.13	5.32	是
10	021040	华富恒欣纯债 债券 E	契约 型开 放式	2,198,351.43	2,477,102.39	3.93	是
11	006406	华富恒盛纯债 债券 C	契约 型开 放式	2,304,207.13	2,456,745.64	3.90	是
12	511380	博时可转债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82,300.00	2,261,796.10	3.59	否
13	511180	海富通上证投 资级可转债	交易 型开	123,300.00	1,456,419.60	2.31	否

		ETF	放式 (ETF)				
14	511090	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0,000.00	1,242,660.00	1.97	否
15	511130	博时上证 30 年期国债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7,800.00	874,707.60	1.39	否
16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 ETF(QDII)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037,100.00	747,749.10	1.19	否
17	563300	中证 2000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459,300.00	530,950.80	0.84	否
18	159941	广发纳指 10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418,300.00	512,835.80	0.81	否
19	159952	广发创业板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371,600.00	484,194.80	0.77	否
20	159632	华安纳斯达克 100ETF(QDII)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53,800.00	467,753.40	0.74	否
21	513500	博时标普 50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82,400.00	383,404.80	0.61	否
22	159561	嘉实德国 DAXETF(QDII)	交易 型开 放式	226,400.00	312,658.40	0.50	否

			(ETF)				
23	159919	嘉实沪深 30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72,700.00	298,797.00	0.47	否
24	512890	红利低波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90,800.00	226,288.80	0.36	否
25	510210	上证综指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32,000.00	199,520.00	0.32	否
26	513650	南方标普 500ETF(QDII)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16,300.00	185,731.10	0.30	否
27	588000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45,400.00	153,542.40	0.24	否
28	159915	易方达创业板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58,500.00	124,780.50	0.20	否
29	501025	鹏华香港银行指数 A(LOF)	上市 契约 型开 放式 (LOF)	68,300.00	111,636.35	0.18	否
30	51288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6,300.00	29,876.80	0.05	否
31	588200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 ETF	交易 型开	800.00	1,242.40	0.00	否

			放式 (ETF)				
--	--	--	-------------	--	--	--	--

7.11.3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注：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4,348.53
2	应收清算款	12,183,410.8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00
6	其他应收款	8,231.3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326,000.6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均持有的基	持有人结构
------	-----	--------	-------

	户数 (户)	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 有期债券 (FOF) A	82	163,540.89	0.00	0.00	13,410,352.75	100.00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 有期债券 (FOF) C	319	153,800.22	0.00	0.00	49,062,269.78	100.00
合计	401	155,792.08	0.00	0.00	62,472,622.53	100.00

注：本表列示“占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份额级别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 (FOF) A	10,000.33	0.0746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 (FOF) C	120,036.67	0.2447
	合计	130,037.00	0.2082

注：本表列示“占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 券（FOF）A	0~10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 券（FOF）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 券（FOF）A	0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 券（FOF）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 (FOF) A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 (FOF)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80,481,708.89	247,599,586.2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1,894.46	103,111.6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67,103,250.60	198,640,428.1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410,352.75	49,062,269.7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情况如下：

2025 年 3 月 13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免去王瑞华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聘任余海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免去赵万利先生公司董事长职务。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内，鹏华中证 0-4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形式召开了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华中证 0-4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规定媒介披露的《鹏华中证 0-4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除上述基金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所持有的其他基金未发生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经履行适当程序，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华安证券	3	32,458,436.00	96.93	14,148.87	96.93	-
国信证券	1	1,029,614.00	3.07	448.84	3.07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 号），我公司在综合比较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选择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或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证券投资。

2）我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法规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本产品本报告期内佣金比例符合法规有关要求。

3）此处的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

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4) 本报告期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无变更。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安证券	31,858,528.99	100.00	1,127,250,000.00	100.00	-	-	775,008,942.25	90.29
国信证券	-	-	-	-	-	-	83,326,898.90	9.71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1 月 4 日
2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1 月 4 日
3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1 月 4 日
4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1 月 4 日
5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1 月 4 日

6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1 月 4 日
7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1 月 14 日
8	关于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1 月 22 日
9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1 月 25 日
10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1 月 25 日
11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1 月 25 日
12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2 月 13 日
13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3 月 15 日
1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3 月 31 日
15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4 月 22 日
1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4 月 22 日
17	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4 月 23 日
18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4 月 30 日
1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6 月 10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无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2、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3、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4、报告期内华富鼎信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也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